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86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周郁玲

複代理人 李裕吉

被告 胡雪燕 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2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71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99元，及自民國94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其中新臺幣2,28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570元為原

0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
0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2日，向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借款新臺幣（下同）14萬
08 元，並於93年5月27日，申請萬利周轉金使用，詎被告均未
09 依約還款，迄今尚分別積欠32,171元、19,399元及利息、違
10 約金，而富邦商銀於94年1月1日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
11 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商銀為消滅銀行，台北銀
12 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
1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富邦商銀之權利義務由台北富邦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負擔。爰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起
15 訴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171元，及自94年12
16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8%計算之利息；暨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8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9,399元，
19 及自94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8%
20 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申請
24 書、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
26 張之事實為真正。

27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
28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
29 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
30 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
31 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而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01 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
02 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
03 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
04 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
05 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
06 之違約金是否過高。又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
07 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此為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本件
08 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萬利周轉金貸款部分，因被告之遲延給
09 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亦未能
10 陳明尚有何擴大之損害，其以單方且預先擬定之定型化約
11 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19.8%、16%計算之循環信用利
12 息，已可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而本件亦已經請求週年
13 利率19.8%、16%利息，如又加計違約金，顯然雙重令被告
14 負擔違約金，並且超過前述週年利率16%最高利率規範之意
15 旨。原告對於請求違約金後是否尚合於上開立法意旨，亦未
16 提出合於該法律規定之意見。從而，本院基於公平原則，衡
17 之本件利息於加計違約金後，顯已逾法定利率上限，有違前
18 揭法律規範保護經濟上弱勢意旨，並斟酌目前市場利率非
19 高，若再允許原告得以請求約定高額利率，又再加計違約金
20 請求部分時，殊非公允，故以被告請求違約金部分過高，是
21 認違約金請求之部分均酌減而駁回為適當。

22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範圍內，洵
23 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依前所述，為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8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